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经了解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拥有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职要求，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聘任龙学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文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总经理外）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龙学勤先生已辞去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的经理职务，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龙学勤先生的总经理职务任期自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的安排。

二、 关于确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相关岗位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地区的整体薪酬水平，能够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兴强

童泽恒

张需聪

2020年6月12日